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.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议案 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第 1 项议案，潘松、王辉、孙雪飞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:00，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6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242,332,4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1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8,8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96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532,4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3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132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32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潘松、王辉、孙雪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332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32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